



<傳真及電郵>

傳真：2121-0420

電郵：slchan@legco.gov.hk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回應《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是由香港電影業內九個專業團體組成，成員包括：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香港電影美術學會、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演藝人協會、香港電影燈光協會、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及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涵蓋會員超過一千八百多名電影工作者。

對於工商局提出的《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將平衡進口期由十八個月縮短為九個月，本會表示強烈反對。

多年來，政府經常將實質價值的版權產品，與無形價值的知識版權產品混為一談。以名貴手錶為例，此等實質價值的產品並非一次性使用性質，個別產品更會隨著時間而增值，故此生命週期較長；至於電影此類無形價值的知識版權產品，其價值在於市民第一次欣賞該部影片的過程，而非單單一張影碟的價值，更且大部份市民的習慣均不會重覆收看同一部影片，故此其生命週期亦會較短。



錄像產品是香港電影工業重要的一環，因為電影製作依賴預售版權而將資金投放於製作上，而錄像產品的發行收益，亦使發行商繼續投放資源於電影製作。現時行之有效的十八個月平衡進口期，已是綜合本地及海外電影業運作模式，並為錄像產品提供最基本的版權保障。

如政府堅持將進口期縮短至九個月，誓將拖垮整個香港電影工業，而賴以為生的數千名電影工作者，以及與電影業有關的周邊行業，例如戲院、沖印及菲林公司等等，其員工亦會面臨失業，而他們的家庭亦會受到影響。

本會堅決反對縮短平衡進口期，如政府不理會數以千計電影工作者及其家庭的生計，亦務必要實行有關建議，本會希望政府當局可將電影這種無形價值的版權產品與該條例分開處理。

如對本會意見有任何垂詢或希望進一步了解，歡迎致電 2194-6955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此致

吳思遠會長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廿七日